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陕西咸财金发〔2022〕285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新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太平镇：

根据新区基层工作部《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陕西咸基层发〔2022〕64号）及《关于申请拨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（陕西咸基层字〔2022〕49号），现将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下达你们，专项用于太平镇王里堡村农业托管种植项目，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。

请严格按照《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市财发〔2021〕31号）有关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2年9月7日

